

证券代码：300343

证券简称：联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7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9,565,5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c）；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7.000000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59,565,592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90,392,69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7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6月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51	李洪国	8	01*****199	李慧敏
2	00*****798	邵秀英	9	01*****763	孔 莉
3	01*****588	魏中传	10	01*****374	杨洪涛
4	00*****738	张玉国	11	01*****634	王宪东
5	01*****609	李洪鹏	12	01*****300	宋 华
6	00*****778	胡安智	13	01*****795	孙 强
7	00*****129	董慎兵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8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90,392,690 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公积金转增股 份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 份	104,253,723	65.34	281,485,052	385,738,775	65.34
二、无限售条件股 份	55,311,869	34.66	149,342,046	204,653,915	34.66
三、股份总数	159,565,592	100	430,827,098	590,392,69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590,392,690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0465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东部化工区昌国东路 219 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胡安智 李慧敏

咨询电话：0533-6286018 传真：0533-6286018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转增股本的决议；
2.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31 日